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刊登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8,740,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6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8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09	周建林
2	01*****785	甄勇
3	01*****508	李佳宇
4	00*****811	周建禄
5	08*****490	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01*****437	岑嘉文
7	01*****818	骆棋辉
8	01*****578	王华
9	01*****628	王濛
10	01*****832	王懿祺
11	01*****921	鲍晶
12	01*****710	谢雯雯
13	01*****292	龚胜
14	01*****277	李平
15	01*****773	王璟
16	01*****569	王小薇
17	01*****335	何川
18	01*****503	陈辰
19	01*****955	曾峰
20	01*****501	刘研
21	01*****887	杨巍
22	01*****593	韩玉杰
23	01*****431	杨雪
24	01*****475	叶丹
25	01*****284	庞婷婷
26	01*****544	徐佳
27	01*****500	王玥

28	01*****304	李紫妮
29	01*****127	杨晨
30	01*****076	戴平
31	01*****599	王尧
32	01*****823	吴宜魁
33	01*****126	王宇
34	01*****880	王国富
35	01*****649	王海玲
36	01*****910	吴迪
37	01*****385	廖蓓
38	01*****336	费珂
39	01*****793	王维
40	01*****053	靳渊
41	01*****059	王美杰
42	01*****090	杨煜
43	01*****900	郭鹏
44	01*****179	王朦
45	01*****681	许明姬
46	01*****160	余雨霏
47	01*****052	丁春娟
48	01*****464	冯泽阳
49	01*****842	秦博
50	01*****282	裴旭华
51	01*****845	郑斌
52	01*****822	裴晓颖
53	01*****281	于晓霞
54	01*****507	贾宗亚
55	01*****077	商鹏
56	01*****592	曾秋蓉
57	01*****044	黄超
58	01*****072	张驰
59	01*****880	陈亮
60	01*****051	安一丹
61	01*****794	张翔
62	01*****000	周继红
63	01*****368	洪启对
64	01*****842	傅建伟
65	01*****129	周科
66	01*****308	陈忠祥
67	01*****179	易玉玲
68	01*****107	曾韬
69	01*****549	辛伟
70	01*****677	陈位

71	01*****130	胡兴礼
72	01*****863	周杨帆
73	01*****148	孙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明家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惠军、张子懿

咨询电话：0769-88972266

传真电话：0769-88973889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